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委员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情况。该报告经委员会核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将本函和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德国)、副主席爱沙尼亚和突尼斯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审查并妥善处理被控违反制裁的行为, 并就如何加强制裁措施的效力提出建议。这些措施包括实行军火禁运, 实行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相关的禁运, 对煤炭、矿物和燃料实行产业禁运, 禁止出口奢侈品, 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发出旅行禁令和(或)实行资产冻结, 禁止提供金融服务, 禁止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 以及实行货物检查和海事程序。这些措施不应妨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或领事使团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开展的活动。考虑到制裁措施无意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平民在人道主义等方面造成不利后果, 委员会还受权审查与制裁措施有关的豁免请求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样, 委员会将确定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一)和(二)项之目的, 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 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 即监测、推动和促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5. 专家小组最初由 7 名专家组成, 后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增至 8 人。安全理事会第 2515 (2020)号决议最近一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期。
6.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 还于 2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
8.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委员会工作程序构成挑战, 包括举行面对面会议受到限制, 有鉴于此并为了确保工作连续性, 委员会成员商定, 作为特例, 采取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 于 5 月 18 日, 8 月 25 日, 10 月 7 日、15 日和 26 日, 以及 11 月 20 日举行虚拟会议。

9. 委员会还于 6 月 22 日和 11 月 9 日通过非公开视频会议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10. 在 2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其依照第 2464(2019)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0/151)的介绍，并就该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1. 在 5 月 1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20/151)所载的建议。
12. 在 8 月 25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其依照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20/840 和 S/2020/840/Corr.1)的介绍，并就该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3. 在 10 月 7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就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关于会员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换算率问题进行了技术讨论。委员会在 10 月 15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继续就同一问题进行技术讨论。
14. 在 10 月 26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专家小组中期报告(S/2020/840 和 S/2020/840/Corr.1)所载的建议。
15. 在 11 月 20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通报。
16. 2 月 27 日、5 月 29 日、8 月 27 日和 11 月 30 日，主席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g)段的规定，在非公开磋商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
17. 11 月 30 日，委员会批准了对《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获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豁免的准则》的更新，并发布了两个供自愿使用的豁免申请模板文件。
18. 迄今为止，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115 份报告、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107 份报告、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90 份报告、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95 份报告、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整体执行情况的 81 份报告和关于该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 63 份报告。
19. 委员会继续协助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6 月 22 日和 11 月 9 日，委员会通过非公开视频会议向会员国通报了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关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20. 委员会收到一些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组织的来信，请委员会确认它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接触(包括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没有违反制裁制度。委员会对其中一些请求作出了回应，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21.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72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251 封信函。

四. 豁免措施

22. 军火禁运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8 段。
23.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26 段。
24.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
25. 有关提供船舶加油服务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7 段。
26. 有关扩散网络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27. 有关拦截和交通运输措施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1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 和 22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以及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 段。
28.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新旧船只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4 段。有关为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该决议第 11 段。有关取消船只登记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2 段。
29. 有关煤炭、铁和铁矿石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6 段；有关燃料(航空燃料、火箭燃料和喷气机燃油)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1 段。
30. 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 段。
31. 有关金融措施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至 33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
32. 有关雕像和新直升飞机与船舶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9 和 30 段。
33. 有关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超过限量的原油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段。
34.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7 段。
35. 与海产品禁令有关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
36.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

37.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在国外工作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有关遣返工人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38. 与援助和救济活动有关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
39.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做出的[21]份有关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转让的通知。
40. 委员会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核准了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 30 项人道主义豁免请求。
41. 考虑到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委员会建立了做法,按照快速无异议程序审议与疫情有关的人道主义豁免请求以及延长豁免期的请求。

五. 制裁名单

42.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43.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 80 名个人和 75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44. 2 月 7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464(2019)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报告于 2 月 26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20/151)印发。
45. 在安全理事会 3 月 30 日通过第 2515(2020)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4 月 25 日任命了 8 名专家小组成员,他们在导弹问题和其他技术、不扩散和区域安全、海关和出口管制、金融和经济、核问题、海运、不扩散、采购和贸易、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具有专门知识。专家小组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结束。
46. 5 月 22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方案。
47. 8 月 3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该报告于 8 月 26 日转交安理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S/2020/840 和 S/2020/840/Corr.1)。
48. 专家小组访问了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专家小组还与会员国政府官员和国家专家,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几个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专家小组还参加了相关的大小型国际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由于与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和健康建议,这些会议大多数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49.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 190 个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470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5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并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51. 该司通过多种平台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协助委员会举行虚拟会议。

52.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于 12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专家入选专家名册。又于 1 月 8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方面信息。还于 1 月 3 日在 careers.un.org 网站发布空缺通知。

53. 该司继续为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2 月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 8 月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致限制使专家小组成员在 2020 年大部分时间无法走访，但秘书处在 3 月开始实施限制措施之前，为专家小组成员前往会员国提供了便利。秘书处还于 12 月 14 日至 16 日为专家组织了以调查方法和工具为重点的调查技术远程讲习班。此外，秘书处为专家组织了订阅获取的分析产品和方案以及数据库和其他研究工具使用方面的培训班，以便利专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54.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 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型。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告知会员国关于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具体制裁名单的列名、除名和更新情况的普通照会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还增加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旨在便利相关名单的改动之处得以及时落实。